

公告期間：	自 098 年 06 月 23 日 098 年 06 月 25 日
資格條件：	<p>1.大專以上畢業</p> <p>1 a.法律、犯罪防治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尤佳；</p> <p>b.美工、新聞、設計、廣告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者尤佳；</p> <p>c.軍士官退役，具有領導管理長才者尤佳。</p> <p>2 具有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者尤佳。</p> <p>2.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Access 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每分鐘 30 字以上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尤佳。</p> <p>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限制，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。</p> <p>4.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，且能自備交通工具。</p> <p>5.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協調能力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</p> <p>6.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</p>
聯絡方式：	<p>1.意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資料(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)：</p> <p>(1)履歷自傳 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家庭情形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能力、興趣及嗜好等、具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身分證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。</p> <p>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能證明相關能力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 影本。</p> <p>以上證件影印本連同報名表以 A4 紙張依序排列裝訂，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資格符合者，先就學經歷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筆試與面試 98 年 6 月 29 日辦理甄試，時間表如附件。</p> <p>2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</p> <p>3.僅接受以紙本履歷資料郵寄應徵，不接受電子檔投遞或親送履歷等其他應徵方式。請於 98 年 6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資料，限時掛號寄送至六六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166 號。</p>